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中心血站）的（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4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健康体重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折叠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安洪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保温杯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业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